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威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政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即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入監執行完畢，理應知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駕車上路之行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上述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甚高(安非他命濃度6,00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9,906ng/ml、可待因濃度9,334ng/ml、嗎啡濃度56,424ng/ml)，對交通安全危害甚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

01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吳宛陵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

06 被 告 林政威

0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政威於113年8月20日7時許，在某產業道路旁，以針筒注
11 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再於113年8月22日18時
12 許，在某加油站廁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電燈泡內以火
13 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各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詎其施用第一、
15 二級毒品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6 同年月22日20時45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經屏東縣○○鄉○
18 ○路○段000號前，因其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警徵得其同
19 意採尿送驗，檢出海洛因代謝後之嗎啡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
20 他命陽性反應，所含安非他命濃度6008ng/ml、甲基安非他
21 命濃度29906ng/ml、可待因濃度9334ng/ml、嗎啡濃度56424
22 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
23 函所定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林政威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事實，業據
27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檢體監管紀錄表、屏東縣檢驗
28 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被告尿液所含第一、二級毒品海
29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
30 度值，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
31 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吳文書